#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[2023]54号

## 关于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微专业建设与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#### 各单位、部门:

《金陵科技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(试行)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金陵科技学院 2023年5月6日

### 金陵科技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更好地推进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,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,促进学科专业之间交叉融合,探索多种新专业建设途径,促进我校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,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,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,充分发挥我校学科综合优势,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,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,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,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,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-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学生为中心、以结果为导向、以改革创新和交叉融合为手段,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,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,引领教学方法更新和教学手段现代化,拓宽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途径。

####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-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,由学院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,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。
-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,定期 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,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。
- 第六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为建设主体,承担主体建设责任,设置微专业负责人1名。

第七条 微专业教学团队由微专业所在学院牵头组建,需充分统筹校内外高水平师资力量,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教学团队,并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、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。微专业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,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;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第八条 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,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,具有高级职称,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负责人在学院领导下,承担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建设等具体建设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微专业课程负责人承担课程教学大纲制定、课程教学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条 每个微专业面向相关学科专业大二学生招生,20 人以上方可开班。学生自愿报名,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宣传、 选拔,并按照要求开展培养工作,一般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需开设 5-7 门专业课程,总学分为 15 个学分左右,可采用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。

第十二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须制定过程管理制度,形成科学合理、可行、高效的微专业管理模式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建设期间,学校每学年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每学年向教务处提交微专业招生计划,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,由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,确定是否继续招生及招生数量。

#### 第四章 评估与验收

第十五条 建设期满后,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,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。综合评估不达标的微专业限期整改,整改后仍不达标的,立即终止;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微专业课程建设情况开展评估,严把课程质量关,评估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,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立即停止授课。

##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

-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为每个微专业提供建设经费。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,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- 第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的工作量与学校同类课程同等计算。
- **第十九条** 微专业按照学校学分收费相关文件规定,根据每 学期实际开设学分收取费用。
-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进行课程教材建设,在申报相关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时,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。

#### 第六章 成绩与证书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,修读完成所有

课程,经学院审核后,报教务处审定,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微专业证书非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,微专业不延长修读年限。

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及学生成绩单,但不纳入评奖评优、毕业资格审核。所修读学分可申请认定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"拓展教育课程和"通识教育选修课程"模块学分。如有课程考核不合格,可跟随下一期重新修读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